|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赤峰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大要素清单 | | | |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人才培养 | 1.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2.实施养老托育服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设立市级护理员培训基地、争创自治区级护理员培训基地，开展护理员技能大赛。 | 1.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2.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训养老院院长750人次以上、养老护理员2500人次以上、托育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 3.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培训任务。 |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2 | 财政支持 | 根据事权、财权匹配的原则，由市级财政和旗县区财政分别对本级的养老托育项目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 | 1.对于新建的普惠性养老机构，根据备案情况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3000元；购买闲置厂房、空置学校、私人房产进行维修改造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2000元；租赁房产且租赁合同在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1000元。 2.对于新建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备案情况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城市新建每个托位2500元、农村新建每个托位1500元，城市改扩建新增托位每个托位1500元、农村改扩建新增托位每个托位500元。 3.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养老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3 | 场地支持 | 1.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2.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对“一老一小”人口较多、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3.支持利用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存量房屋等建设养老托育设施。 | 1.补齐2013年以来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足0.1平方米的缺口。 2.到2025年底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制度，所有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4 | 投融资  支持 | 1.引导银行机构对养老托育企业和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 2.推进商业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多种方式，兴建养老托育社区以及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 | 加大银行信贷、债券资金等对养老托育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市内外知名养老托育企业、家政企业、医疗保健机构和其它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托育机构。 |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5 | 培育市  场主体 |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公布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1.优化养老托育机构项目审批流程，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重点培育10-15家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标准、运作优良的养老托育示范机构，开展品牌连锁运营。 |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6 | 社会化  投入 | 1.支持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推进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 2.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选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向社会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培训疗养机构向旅居型养老机构转型发展。 | 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集中解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 7 | 保险保障 | 1.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清单，推动家庭养老病床纳入医保报销。 2.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 保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制度全覆盖，研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